

# 委託技術服務履約管理

黃志中

(☎分機：8602)

110年12月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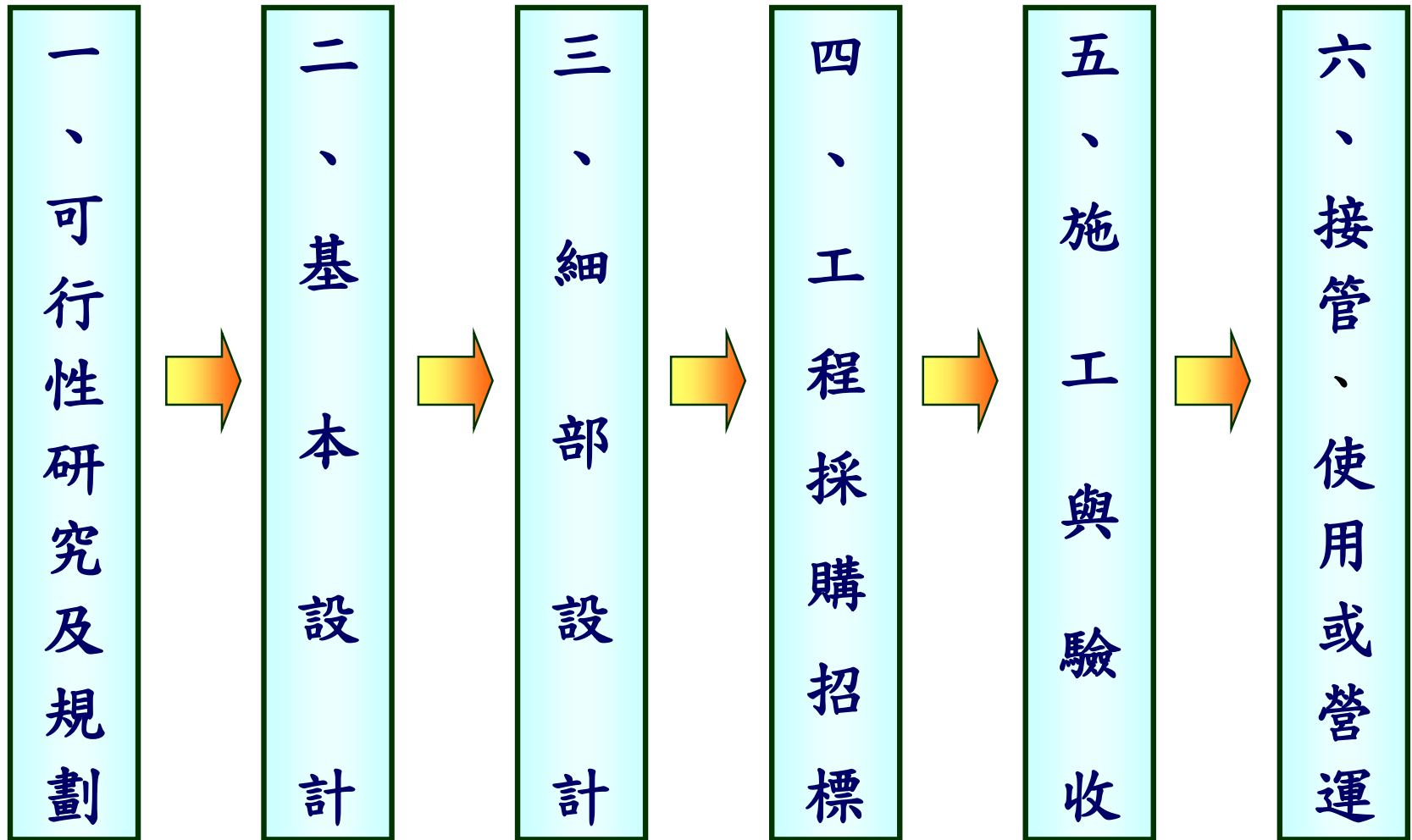


# 簡報大綱

---

- 一、決標後立馬辦理事項
- 二、工作計畫時程及進度
- 三、技術規格擬定與審查
- 四、施工預算書編列
- 五、流標廢標後續處理原則
- 六、施工階段履約管理
- 七、實務案例研討
- 八、督導查核稽核常見缺失

# 公共工程生命週期





# 一、決標後立馬辦理事項

- 契約第8條第1款-提送**服務實施計畫書**
- 契約第10條-辦理**專業責任險及雇主意外責任險**
- 契約第8條第17款第2目-廠商履約期間，應於每月五日前向機關提送**工作月報**，其內容包括工作事項、工作進度(含當月完成成果說明)、工作人數及時數、異常狀況及因應對策等。

# 服務執行計畫書-1

- (契約第8條第1款)廠商應依招標文件及服務建議書內容，於簽約後7日內（由機關於招標文件載明，未載明者，以14個日曆天計），提出「**服務實施計畫書**」送機關核可。
  - 評選(評審)時之**服務建議書(或企劃書)**和**服務實施計畫書**有什麼不同？
- 該服務實施計畫書內容至少應包括計畫組織、工作計畫流程、工作預定進度表(含分期提出各種書面資料之時程)、工作人力計畫(含人員配當表)、辦公處所等。



## 服務執行計畫書-2

---

- 機關如有修正意見，經機關通知廠商後，廠商應於7日（由機關於招標文件載明，未載明者，以7個日曆天計）內改正完妥，並送機關審核。

# 委託技術服務是勞動派遣嗎?-1

- **勞動派遣**：指要派單位(機關)與派遣事業單位約定，由派遣事業單位指派所僱用之勞工至要派單位(機關)提供勞務，並**接受要派單位(機關)指揮監督管理之契約**。
- **勞務承攬**：指定作人(機關)與承攬人約定，由承攬人為定作人(機關)完成一定之工作，定作人(機關)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予承攬人之契約。如承攬人依約須指派所僱用之勞工至定作人(機關)工作場所完成工作者，**定作人(機關)對承攬人所派駐人員，並無指揮監督之權，僅得檢驗工作成果，並依據該成果給付價金**。

# 委託技術服務是勞動派遣嗎?-2

- **委託技術服務**廠商雖有派駐監造人員，但機關對所派駐人員，並無指揮監督之權，僅得檢驗工作成果，並依據該成果給付價金，**屬勞務承攬契約，非勞動派遣**。
- 請機關學校履約管理人員先將委託技術服務勞務採購之性質明確定位，方能明確執行履約管理。
- 有關契約第5條第11款屬派遣勞工性質者之條文，並不適用。

十一、廠商對其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受僱勞工，其屬派遣勞工性質者，於最後一次向機關請款時，應檢送提繳勞工退休金、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繳納勞工保險費、就業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之繳費證明影本，供機關審查後，以憑支付最後一期款。

廠商有繳納履約保證金且涉及上述派遣勞工性質者，於最後一次向機關請款時可具結已依規定為其派遣勞工（含名冊）繳納上開費用之切結書，供機關審查後，以憑支付最後一期款。其尚未發還之履約保證金，應於檢送履約期間提繳勞工退休金、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繳納勞工保險費、就業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之繳費證明影本，供機關審查後，始得發還。





# 保險-1

---

## (第十條 保險)

一、廠商應於履約期間辦理下列保險(由機關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其屬自然人者，應自行另投保人身意外險，其費用已包含於服務費用內。

(一)  專業責任險。

(二)  雇主意外責任險。(廠商於施工期間應為其履約人員投保雇主意外責任險；有延期或遲延履約者，保險期間比照順延)

(三)  其他：\_\_\_\_\_。



## 保險-2

二、廠商依前項辦理之保險，其內容如下：

(一)承保範圍：

1. **專業責任險**：被保險人直接因執行保險單所載業務之疏漏、錯誤或過失、違反業務上之義務，致機關或第三人受有損失，依法應負賠償責任。

2. **雇主意外責任險**：被保險人之受僱人在保險期間內，因執行職務發生意外事故遭受體傷或死亡，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責賠償。

(二)保險標的：履約標的。

(三)被保險人：以廠商為被保險人。



## 保險-2

---

### (四)保險金額：

1. 專業責任險：契約價金總額。

**※每一意外事故保險金額及保險期間最高理賠金額均為契約價金總額。**

2. 雇主意外責任險：

(1) 每一人體傷或死亡保險金額不低於新臺幣[100]萬元。

(2) 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保險金額不低於新臺幣[100]萬元。

(3) 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限額不低於新臺幣[1,000]萬元。



## 保險-3

- (五) 每一事故之自負額上限：專業責任險為契約價金總額之10%、雇主意外責任險為新臺幣5000元(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建議不逾每一事故損失之20%)
- (六) 保險期間：自決標日起7日內起至契約所定履約期限之日止； 本案驗收合格之日止(由機關載明)，有延期或遲延履約者，保險期間比照順延。

# 專業責任險

- **建築師工程師專業責任險**：(承保範圍)被保險人直接因執行保險單所載業務之疏漏、錯誤或過失、違反業務上之義務，致機關或第三人受有損失，依法應負賠償責任。
  - 例如：建築師因規劃設計錯誤，致屋頂倒塌致造成第三人（如：路人）傷亡，保險公司負有法定賠償責任。透過專業責任保險，建築師工程師可以將執行業務之風險因素轉移給保險公司，從而可取得損害賠償以避免個人財產損失。
- 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14條第1項第6款有相關規定



正本

建築師工程師專業責任保險

保單號碼: 132609A7P0000068 本單係 續保

被保險人: 勤富土木技師事務所(含主承商) 統一編號: 48753302

通訊地址: 臺北市北投區實踐街82巷7號

要保人: 勤富土木技師事務所

地址: 臺北市北投區實踐街82巷7號

保險期間: 自民國 109 年 01 月 20 日 00 時起至民國 112 年 01 月 20 日 00 時止

起 訖 日: 自民國 109 年 01 月 20 日 00 時起

被保險人業務範圍: 109年度校舍教室門汰換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

承保範圍	保險金額
每一賠償請求案件之保險金額:	NT\$185,909*
保險期間內累計保險金額:	NT\$185,909*

每一事故自負額: 每一事故 損失之1%, 最高NT\$2,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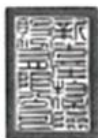
總保險費: NTS2,000\*

附加或特約條款: 911, Y2X, X703, X707.

被保險人注意事項:

- 一、本保險單所記載事項，如有變更，經保險人應立即向本公司辦理批註手續，否則如有任何意外事故發生，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二、保險單之交付以本公司發給之正式收據為憑。
- 三、本保險單所載如蓋本公司印章者，方為有效。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 立於 新莊 農林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何英蘭



總公司: 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2 9 8 號  
http://www.cathay-ins.com.tw

免費申訴電話 1610-034-599

國泰產物保險主意外責任保險單

正本

76.09.01 台財廳保字第 760735301 號函核准(公會版)  
96 年 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 年 9 月 1 日 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保險單號碼 1516 字第 00EL0733 號 本單係 字第 號續保

被保險人: 環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協力廠商同興協力廠商 統一編號: 24310820

住所(通訊處):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 1 7 1 號 4 樓 電話: 27691366

營業處所: 台北市 聯絡人:

被保險人營業種類: 調查、設計

工程名稱: 工程名稱 新生大排渠流對地盤影響調查及改善方案等詳圖註

保險期間 自民國 109 年 5 月 4 日 00:00 時起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24:00 時止

承保範圍: 保險金額: (新台幣元) 每一事故自負額(新台幣元)

每一個人身賠償保險金額	\$5,000,000.*	\$2,000*
每一意外事故賠償保險金額	\$10,000,000.*	
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額	\$25,000,000.*	

(以下空白)

總保險費 \$20,000.\* (新台幣元)

適用之基本條款: 責任保險基本條款、國泰產物主意外責任保險基本條款  
適用之特約條款: 10 911

(接續下頁~)

本公司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被保險人注意事項:

- 一、本保險(批)單所記載事項如有變更，被保險人應立即通知並向本公司辦理批註手續。
- 二、本保險(批)單所載如蓋本公司印章者，方為有效。
- 三、保險費之交付以本公司發給之正式收據為憑。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許榮賢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3 日 立於

校核 ( ) 20,000

# 計畫組織

- 工作人力編組與權責分工
  - 機關應審查廠商人員資格、人數是否**符合契約規定**，並確實履行權責分工之事項。
- **契約第8條第12款-監造人力計畫表**
  - **未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之工程，應遴聘兼職現場人員至少一人。(品要14)**
  - **兼職現場人員得同時兼任本工程其他職務或其他工程職務，惟限於兼職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桃園市及宜蘭縣地區或本府工程，且兼職以三件工程為上限，並不得超過五項職務。(品要14)**

# 計畫組織

- 監造廠商應於開工前依法設置勞工安全衛生人員。  
(安衛3)
- 事業單位勞工人數未滿三十人者，雇主或其代理人經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合格，得擔任該事業單位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4)

貳、第二類事業之事業單位(中度風險事業)	一、未滿三十人者	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二、三十人以上未滿一百人者	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三、一百人以上未滿三百人者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四、三百人以上未滿五百人者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一人。
	五、五百人以上者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一人以上。





## 二、工作計畫時程及進度

### ■ 作業里程碑(milestones)

- 依需求計畫書及技術服務契約規定訂定規劃、設計作業里程碑，以分段控制作業時程。
- 其他修建工程里程碑：1月技術服務決標，3月工程上網公告，4月工程決標，8月完工。
- 浮時(float time)：預留準備時間。
- 樂觀時間、悲觀時間、最可能時間。
- 思考…校舍拆除改建工程甘特圖：(1)工程招決標作業期程為45日、(2)3月起拆除校舍50日、(3)7月申報竣工，9月啟用。各作業期程是否合理？

# 主要工作階段-1

## ■ 設計

- 基本設計：規劃報告及設計標的相關資料之檢討及建議、基本設計圖文資料、施工可行性報告、成本概估、採購策略及分標原則之研訂、基本設計報告等。
- 細部設計：細部設計圖文資料、施工或材料規範之編擬、工程或材料數量之估算及編製、成本分析及估算、分標計畫及施工進度之擬訂及整合、發包預算及招標文件之編擬、文件檔案及工程管理資訊系統之建立等。
- 代辦申請構造物興建許可與水、電、空調、消防或電信之工程設計圖說資料送審。



# 主要工作階段-2

- 協辦招標及決標
  - 各項招標作業，包括參與標前會議、設計、施工說明會。
  - 招標文件之釋疑、變更或補充。
  - 投標廠商、分包廠商及設備製造商資格之審查及諮詢。
  - 開標、審標及提供決標建議。
  - 契約之簽訂。
  - 招標、開標、審標或決標爭議之處理。
- 監造計畫書應於什麼時機核定…？



# 主要工作階段-3

## ■ 監造

- 1. 監督施工廠商依照設計圖說施工，其工作包含：
  - 擬訂監造計畫及安全衛生監督查驗計畫並依核定之計畫內容據以執行。
  - 指派人員留駐工地，持續性監督施工廠商按契約及設計圖說施工及查證施工廠商履約。
  - 審查及管制施工廠商之施工計畫、品質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施工圖。
  - 校驗施工廠商放樣、施工基準測量及各項測量。
  - 監督施工廠商執行工地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等工作。
  - 審查履約估驗計價。
  - 審查竣工圖表、工程結算明細表。

# 主要工作階段-4

- **2. 遵守建築法令所規定監造人應辦事項**，其工作內容包含：
  - 起造人會同承造人及監造人申請開工。
  - 承造人會同監造人按時申報勘驗。
  - 起造人會同承造人及監造人申請使用執照。
  - 施工中如有建築法第58條各款情事，應通知承造人及起造人修改；未依照規定修改者，應即申報該管主管建築機關處理。
- **3. 查核建築材料之規格及品質**，其工作包含：
  - 審查及管制施工廠商器材樣品。
  - 監督及查驗施工廠商辦理材料及設備之品質管理工作。
  - 監督機電設備測試及試運轉。（無機電設備者免）

# 主要工作階段-5

## ■ 4. 其他約定之監造事項，其工作包含：

- 審查及管制施工廠商之預定進度、趕工計畫、工期展延與其他送審案件。
- 審查重要分包廠商及設備製造商資格。
- 監督施工廠商執行交通維持工作。
- 查證履約管理進度。
- 協調及整合履約界面。
- 建議及協辦契約變更事宜。
- 審查契約所載其他結算資料。
- 協辦驗收事宜。
- 協辦履約爭議之處理。
- 監督工程保固期間履行工程瑕疵改善工作。
- 其他與監造有關之技術服務。



# 施工規劃及施工初步時程之擬訂

## ■ 施工動線規劃

- 設備材料機具吊料、搬運及進出路線
- 施工區之隔離及人員進出管制
- 既有設施保護或復原
- 施工區物品之搬遷或拆除

## ■ 施工期間

- 無法於暑假完工，開學期間所需因應的問題(是否可於平日施工)
- 使用國外進口材料設備者，所需訂購及進口手續期程

# 工期展延-進口材料、契約以外抽驗

○球館地板改善工程之PVC運動地板向國外訂購材料，因船運公司延誤船期致影響工程之施工，以及該PVC運動地板額外抽樣送○大學辦理檢驗所需之期程是否可給予工期展延…

- 施工廠商向國外訂購材料、進口手續所需之合理期程及施工期間所需之工期，請建築師檢討施工廠商最遲應於何日訂購，方可謂無延誤履約期限且無須計罰逾期違約金。
- 廠商自備之外購器材已按時辦妥訂購及進口手續，惟因不可抗力之因素，無法如期運達，影響全部或部分工程之施工，提出證明文件經機關核定者，得按實際影響情形辦理展延工期。(工期核算要點6-7)
- 因機關延遲辦理工程查驗，致廠商未能依時履約者，得按實際影響情形檢討展延工期。(工期核算要點6-11)



# 採購策略及分標原則之研訂

## ■ 招標方式決標原則

- 最低標、評分及格最低標、最有利標(採購金額2000萬元以上、採56-3 應先報上級機關核准)

## ■ 是否需分標(分別辦理)

- 不同需求條件、不同行業施工廠商、不同施工地區

## ■ 是否需合併招標

- 校內同一廠商可減少施工界面或不具經濟規模之小標案、不同學校間之同性質標案聯合採購

## ■ 是否需訂定分段履約進度(分段完工)

- 部分場所有提前完工使用之需求、依進度期程訂定里程碑進度

# 施工或材料規範之編擬-1

- 臺北市政府工程施工規範－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工程技術資訊服務平台(應優先使用)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homepage of the Engineering Information Services Oriented Platform. At the top left is the logo of the Taipei City Government Public Works Department. The main title is 'Engineering Information Services Oriented Platform'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Below the title is a navigation menu with six buttons: 'Construction Specifications Query', 'Standard Drawing Query', 'Material Analysis Query', 'Council Unit Price Query', 'Common Engineering Basic Unit Price Query', and 'Data Download Area'. On the right side, there is a 'Public Notice' section with a table containing one notice dated 2016-05-13 regarding the use of the EISOP platform and contact information for technical issues.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Public Works Department of Taipei City Government

## 工程技術資訊服務平台

Engineering Information Services Oriented Platform

- 施工規範查詢
- 標準圖查詢
- 工料分析查詢
- 議會單價查詢
- 常用工程基本單價查詢
- 資料下載區

公告	
發佈日期	公告內容
2016-05-13	歡迎使用EISOP工程技術資訊服務平台。 系統異常問題請洽資訊室林銘驊管理師，電話：0227256817。 系統查詢資料及操作問題請洽土木建築科，電話：0227256728。

# 施工或材料規範之編擬-2

##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施工網要規範



公共工程技術資料庫

主網站：http://pcces.pcc.gov.tw

備援網站：http://csipcces.pcc.gov.tw

請選擇欲跳至頁面：

請填入欲搜尋文字：

[首頁](#) | [預覽區](#) | [FAQ](#) | [論壇](#) | [規範、標準查詢](#) | [下載專區](#) | [網站地圖](#) | [客服中心](#) | [公共工程委員會](#)

### 快速連結

[規範、編碼](#) | [基本圖](#) | [物價](#) | [PCCES](#)

· [施工網要規範及編碼公告](#)

· [施工網要規範及編碼說明](#)

· [網要規範及編碼文件下載](#)

· [各類施工網要規範工具書](#)

· [常問問題之問答集](#)

· [施工網要規範審查會議](#)

· [工程編碼整合研商會議](#)

### 施工網要規範與工項編碼 - 網要規範、編碼一覽表

#### 網要規範、編碼一覽表

[批次下載頁面](#)

章碼顯示選擇：

章碼	章名	完整版版本	細目碼版本	相關基本圖	相關工項	單價更新	歷程表
09050	裝修基本材料及施工方法		V4.0			93年9月	<a href="#">歷程</a>
09206	塑膠(木蕊)踢腳板	V3.0	V3.0			101年7月	<a href="#">歷程</a>
09220	水泥砂漿粉刷	V5.0	V8.0		19	101年7月	<a href="#">歷程</a>
09240	再生纖維水泥板	V1.0					<a href="#">歷程</a>
09250	石膏板	V4.0	V6.0			101年7月	<a href="#">歷程</a>
09254	預貼壁布石膏板	V3.0					<a href="#">歷程</a>
09260	石膏板組裝	V1.0	V2.0				<a href="#">歷程</a>
09262	預貼壁布石膏板輕隔間	V5.0	V2.0				<a href="#">歷程</a>
09290	木絲水泥板	V3.0	V3.0			101年7月	<a href="#">歷程</a>
09300	貼面磚		V6.0		3	101年7月	<a href="#">歷程</a>
09310	鋪貼壁磚	V4.0	V7.0		1	101年7月	<a href="#">歷程</a>
09341	鋪地磚	V4.0	V7.0		7	101年7月	<a href="#">歷程</a>
09342	石材磚鋪貼	V5.0	V3.0			101年7月	<a href="#">歷程</a>

# 施工或材料規範之編擬-3

- 國際標準(例如 ISO、IEC等)或國家標準(CNS)
- 機關擬訂定之技術規格有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其未能符合機關採購需求，須於招標文件載明其他標準(例如 JIS、ACI、ASTM等)或訂定較嚴之規格者，應審查後再行辦理。
- 機關或受機關委託研擬招標文件內容之廠商，基於採購特性及實際需要訂定特殊技術規格，或於招標文件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時，應依前點第一項方式審查之。機關並應規定受委託之廠商於提出招標文件前向機關書面說明其必要性。
- …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執行注意事項



# 發包預算及招標文件之編擬

## ■ 細部設計圖文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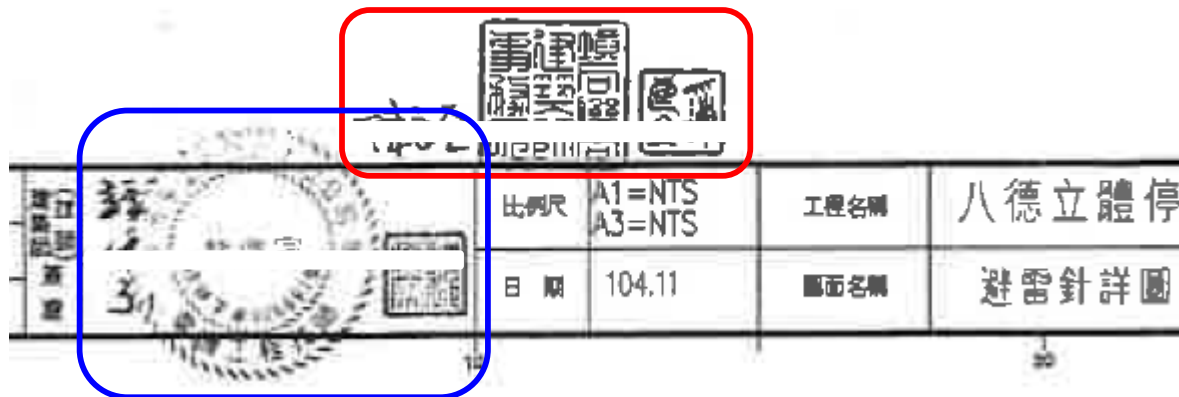
- 1. 契約條款(第11條第2、3款材料設備送審、檢(試)驗一覽表)。
  - 2. 投標須知(含招標公告)。
  - 3. 開標、決標紀錄。
  - 4. 權責分工表。
  - 5. 圖說。
  - 6. 特定條款。
  - 7. 補充說明(或規範)。
  - 8. 工程施工規範。
  - 9. 詳細價目表。
- 以上1、5、7、8、9應請設計單位製作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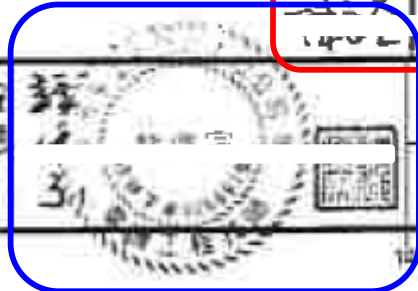
# 設計成果簽署/簽證

- 廠商承辦技術服務，其**實際提供服務人員**應於完成之圖樣及書表上**簽署**。其**依法令須由執（開）業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辦理者**，應交由各該人員辦理，並**依法辦理簽證**。
- 依本契約完成之圖樣或書表，如屬**建築師或技師執行業務所製作者**，應依**建築法第三十四條或技師法第十六條規定**，由**建築師或技師本人簽署並加蓋建築師或技師執業圖記**。
- 所稱**圖樣及書表**，包括其工作提出之**預算書、設計圖、規範、施工說明書**及其他**依法令及契約應提出之文件**。
  - 數量計算書、各類專業設計計算書（例如：結構計算書、水理計算書、空調負荷計算書、照明計算書等）。

# 約定簽署/簽證範圍

- 契約第8條第14款-圖樣及書表之簽署/簽證
  - 建築物工程實施簽證範圍；
  - 公共工程實施簽證範圍；
  - 機關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第五條第三項規定，另行擇定應實施簽證範圍：\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及項目：\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比例尺	A1=NTS A3=NTS	工程名稱	八德立體停
	日期	104.11	圖面名稱	避雷針詳圖

# 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

- 得標廠商須於簽約後提報其實施**設計**、**監造**簽證之執行計畫（第6條）
- 應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得標廠商於簽約時應將承辦技師報請機關備查（第8條）
- 執業技師應依簽證規則相關規定，親自執行簽證，並僅得就本人或在本人監督下完成之工作為簽證，其涉及現場作業者，技師應親自赴現場實地查核後，始得為之（第10條）
- 執行簽證時，應依技師法第16條規定於所製作之圖樣、書表及簽證報告上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第11條）
- 向委託機關提出簽證報告（第12條）
- 彙訂工作底稿（第13條）
- 相關簽證紀錄應每6個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第15條）





# 主管機關之審議-1

- 工程規劃設計涉及各主管機關管轄部分，應明訂於契約，並要求廠商提送審查(或申請、報備、協調)：
  - 台灣建築中心(綠建築標章、智慧建築標章)
  - 環保局(環境影響評估、空污費、營建廢棄物清理計畫)
  - 都發局(都市設計審議)
  - 建管處(室內裝修、建築許可)
  - 文化局(文化資產、古蹟、歷史建築、受保護樹木、公共藝術)
  - 交通局(交通維持計畫、Youbike)
  - 消防局(消防檢查)

# 主管機關之審議-2

- 鐵道局(鐵路禁建限建)
- 捷運局(大眾捷運禁建限建)
- 台電公司(用電審查、契約容量)
- 新工處(道路、人行道)、水利處(道路排水、基地保水)、公園處(行道樹、路燈)、大地處(水土保持計畫)、衛工處(衛生下水道)
- 交工處(道路路型、交通標誌、標線、牌面)、停管處(停車格)、公運處(公車站牌)
- 警察局(錄影監視系統)

# 規費、審查費

- 契約第6條第4款-與本契約有關之證照、執照或證書等，…其所需規費由機關負擔。除已載明於契約金額項目者外，不含於本契約價金總額。
  - 空氣污染防治費
  - 土地鑑界費、都市計畫樁複測費
  - 都審審議費、環評書件審查費
  - 綠建築/智慧建築標章審查費及證書費
- 審查費
  - 結構外審費、水保計畫審查費、捷運/高鐵影響評估審查費
  - 室內裝修審查費(圖說審核費、竣工查驗費)



# 作業服務費、檢測費

---

- 作業服務費
  - 補充測量、補充地質鑽探及土壤調查試驗
  - 環境影響評估
  - 水土保持計畫
  - 綠建築/智慧建築標章證書作業服務費
  - 都市設計審議
  - 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
- 檢測(試驗)費
  - 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檢測費
  - 防音門窗隔音試驗費

# 文化資產保存法

- 臺北市立學校校舍屋齡在50年以上約有390棟~高齡化
- 公有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自建建造物興建完竣逾五十年者，或公有土地上所定著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自建建造物興建完竣逾五十年者，所有或管理機關(構)於處分前，應先由主管機關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第15條)
- 本法第十五條所稱處分，指法律上權利變動或事實上對建造物加以增建、改建、修建或拆除。(細則第17條第2項)

# 規劃設計常見缺失-1

- 工程資源規劃或配置不當
  - 前次修繕迄今期程過短，有浪費公帑之虞（維護管理不當、校舍規劃使用方向不明？）
  - 不符合設計規範或使用需求
  - 未考慮維護修繕費用高、營運管理經費不足
  - 預估使用率過於樂觀致設施閒置（俗稱蚊子館）
- 校外退縮地設置景觀照明燈
- 居民抗爭致廢棄已完成設計部分、重新設計
- 鄰近居民抗議設施經太陽照射造成反光或眩光
- 操場、球場旁樹根竄根隆起損壞（未設置阻根牆）
- 購買樹木種植、雇工移植（除）樹木
- 木質裝潢或建材未考量易遭蟲蟲蛀蝕或潮濕腐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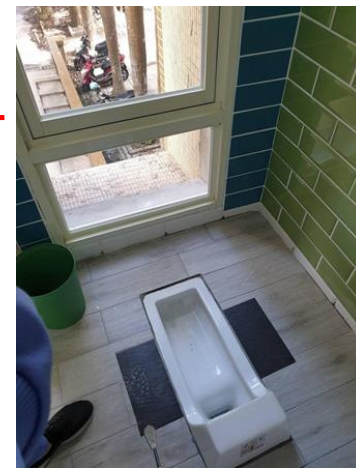


# 規劃設計常見缺失-2

- 須申請建築許可/希有充分規劃設計期程
  - 可先辦理規劃設計請照，再爭取(編列)監造費及工程費
  - 不知學校位於特定區域周邊景觀管制計畫範圍內，申請建照前應先通過都市設計審議
  - 不知學校位於捷運/高鐵禁限建範圍內，申請建照前應先通過捷運/高鐵影響範圍評估審查
- 屋頂防水隔熱
  - 未考量既有防水層之狀況及厚度、漏算女兒牆及屋突等泛水高度數量、既有防水層採機械打除？
- 拆除工程
  - 漏未考量設施設備移除搬遷費、管線遷移費、搬遷安置之室內裝修費、校內標示牌面、界面處理費(增設護欄、外牆粉刷防水、地坪景觀綠化)

# 規劃設計常見缺失-3

- 電源改善後未再評估最適契約容量
- 拆除或裝修工程，其工程有價料漏未考量變賣費用
- 室內電梯位置與剛完工消防管線衝突，改外掛式電梯
- 辦公室1F擬打除牆壁增加空間，未查明檢討是否影響建物耐震能力
- 本年度辦理門窗更新工程或外牆整修工程，下年度規劃辦理建物補強工程(以擴柱、翼牆等)?
- 廁所整修工程採用透明玻璃? -----





## 三、技術規格擬定與審查

- 採購法第26條
-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應依功能或效益訂定招標文件。其有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者，應從其規定。
- 機關所擬定、採用或適用之技術規格，其所標示之擬採購產品或服務之特性，諸如品質、性能、安全、尺寸、符號、術語、包裝、標誌及標示或生產程序、方法及評估之程序，在目的及效果上均**不得限制競爭**。
- 招標文件不得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但無法以精確之方式說明招標要求，而已在招標文件內註明諸如「或同等品」字樣者，不在此限。

## 採購法第26條執行注意事項-1

- 機關所擬定、採用或適用之技術規格，其在目的或效果上**有無限制競爭**，應以有無逾機關所必須者認定之，而不以符合該規格之廠商家數多寡作為判斷依據。
- 其屬專屬權利、獨家製造或供應，無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者，可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2款規定辦理。（第3點）

## 採購法第26條執行注意事項-2

- 機關擬訂定之技術規格有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其未能符合機關採購需求，須於招標文件載明其他標準（例如JIS、ACI、ASTM等）或訂定較嚴之規格者，應擇下列方式之一審查後再行辦理。
  - 自行審查：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 開會審查：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召開審查會議，並得邀請專家學者、規劃設計者與會協助。
  - 委託審查：委託專業廠商、機構、團體或人士審查，並得召開會議，邀請專家學者與會。（第6點）

## 採購法第26條執行注意事項-3

- 機關或受機關委託研擬招標文件內容之廠商，基於採購特性及實際需要訂定特殊技術規格，或於招標文件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時，應依前點第一項方式審查之。**機關並應規定受委託之廠商於提出招標文件前先向機關書面說明其必要性。**（第7點）
  - 建議機關辦理設計圖說審查簡報或會議時，請規劃設計廠商將招標文件內有載明其他標準或訂定較嚴之規格者，以及訂定特殊技術規格，或於招標文件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列出清單向機關說明其必要性。**

## 採購法第26條執行注意事項-4

- 機關擬訂定之技術規格無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且無法以精確之方式說明招標要求，而必須於招標文件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廠牌時，應註明「或同等品」字樣，其所列廠牌應符合下列情形
  - 所列廠牌僅供廠商參考，不得限制廠商必須採用
  - 所列廠牌目前均有製造、供應，容易取得，價格合理，能確保採購品質，且無代理商、經銷商有公平交易法所稱之獨占或聯合行為之情事
  - 所列廠牌之價格、功能、效益、標準及特性，均屬相當（第8點）

## 採購法第26條執行注意事項-5

- 招標文件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者，得以下列方式為之
  - 招標文件註明「或同等品」字樣，並規定得標廠商如欲提出同等品者，得於使用同等品前，向機關提出，及機關審查同等品所需時間
- 廠商提出同等品時，應敘明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比較表等相關資料，以供機關審查。其經審查為同等品者，方得使用。（第10點）

## 採購法第26條執行注意事項-6

- 同等品係指經機關審查認定其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不低於招標文件所要求或提及者，並得予以檢驗或測試。
- 廠商得標後提出之同等品，其價格如較契約所載原要求或提及者為低，應自契約價金中扣除；至於與同等品有關之稅捐、利潤或管理費等相關項目，如係另列一式計價者，依同等品金額與原契約金額之比率扣減之。
- 其價格如較契約所載為高，應以原契約價金為準，不得加價。（第11點）

# 招標文件列舉參考廠牌檢核表

- 契約第8條第17款第3目-廠商所擬定之招標文件，其內容不得有不當限制競爭之情形。其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時，應於提送履約成果文件上敘明理由。
- 如列有參考廠牌者，廠商於提送招標文件報請機關核定時應檢附附件9之檢核表，並將經濟部商業司建置之「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系統查詢結果納為該檢核表附件。



# 附件9之檢核表

附件 9 招標文件列舉參考廠牌檢核表

項次	參考廠牌名稱	供應商名稱	統一編號	登記現況	備註
1					
2					
3					
4					
5					

註：受機關委託辦理技術服務廠商所提送之招標文件內容列有參考廠牌者，廠商於提送招標文件報請機關核定时應一併檢附本表，並將經濟部商業司建置之「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系統查詢結果納為本表附件。

# 同等品審查缺漏價格考量-1

## 同等品審查表

一、品名：直立式抽水馬達

二、承商變更說明：

承商考量原提供奧地利 Lowara 廠牌抽水馬達，因該廠牌馬達採用台灣東元 IE3 馬達組裝，該方式無法施作軸動力平衡校正測試確保安全性，其產品動態性能堪慮。基於園方抽水設備運轉安全考量，承商願提高抽水馬達品質，改採 ANDRITZ 德國製品，其抽水馬達性能與馬達效益皆優於原奧地利廠牌產品。

三、承商茲聲明就本案採購標的係以同等品交貨，向本園提出申請，二者規格比較如下：

比較項目		本案招標文件 所附規格說明	承商擬變更 之同等品規格	備註
1 廠牌/產地		Lowara(原 Vogel)/奧地利	ANDRITZ/德國	驗收項目
2 功能	標準流量	275	275.9m	詳附件 1-2 規格表
	操作揚程	88.6m	95.6m	
	轉速	1785 L/min	1788 L/min	
	段數	2 段	2 段	
泵浦	吸入端	(公稱直徑/壓力/標準) DN250/PN10/EN1092	(公稱直徑/壓力/標準) DN150/PN10/EN1092	詳附件 1-2 規格表
	吐出端	(公稱直徑/壓力/標準) DN200/PN16/EN1092	(公稱直徑/壓力/標準) DN125/PN10/EN1092	

## 同等品審查缺漏價格考量-2

- 同等品係指經機關審查認定其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不低於招標文件所要求或提及者，並得予以檢驗或測試。廠商得標後提出之同等品，其價格如較契約所載原要求或提及者為低，應自契約價金中扣除。
- 驗收時上級機關監辦人員發現抽水設備同等品之審查雖經機關同意，但審查時比較表未有其價格與契約所載原要求之檢討資料，雖經上級機關監辦人員提出應予澄清，但主驗人仍認定該項目抽查驗核通過。（上級機關監辦人員要求載明於驗收紀錄，並應報上級機關核准）
- 後續機關來函提出該同等品價格比較表，並敘明已檢討該同等品價格高於契約所載原要求之價格，報請上級機關並獲核准。



# 建築工程規劃設計可能綁標行為態樣

## 磁磚工程(列舉)

### ■ 可能綁標行為態樣

- 指定特定廠牌。如以「某某」窯業股份有限公司產品名稱作為指定採用規範標準。

### ■ 因應措施

- 依採購標的之功能或效益訂定規格條件。
- 如於招標文件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廠牌或型號者，應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於無法精確說明招標規範之前提下為之，並加註「或同等品」字樣。

## 可否使用獨家或專利產品或工法？

- 規劃、設計單位為達到規劃設計之實質功能或效益，若需使用獨家或專利產品或工法時，為避免綁標之疑慮，於設計期間應至遲於提出招標文件前，**先報請機關說明其必要性及建議取得或處理之方式，不應隱瞞。**
- 機關得及時邀相關業界及專家組成審查委員會，認定其必要性及公開處理之方式。
- 或由主辦機關以**另案依規定標辦**，取得各該獨家或專利產品或工法之所有權。（適用於金額較鉅大之情節）
- 或確認其有效報價後於投標之標單載明**固定價格**，於訂約時仍維其固定價格。（適用於金額較小之情節）

（工程會施工綱要規範 第01630章 同等品替代程序）

# 廠商檢舉綁標-1

- 廠商提送設備型錄送審，監造單位審查以不符契約為由退件。廠商表示經市場訪查僅為單一廠牌符合，但尚有多家經銷商，廠商向機關檢舉綁標，機關如何因應？
  - 政府採購法第26條執行注意事項(先了解機關之需求、該設備規格之必要性、同等品審查)
  - 廠商意圖為何(低價節省成本?工期?)
  - 監造單位堅持為何(需求?品質?有綁標嗎?有當初訪價紀錄嗎?)
  - 契約變更規定(廠商要求契約變更)
  - 政府採購法第85條之1(爭議處理)

## 廠商檢舉綁標-2

- 招標公告期間廠商提出異議，指稱「排球地墊(7mm)」規格已指定品牌，經查詢此品牌國內僅有一家代理商，建請招標機關另案辦理該項目之採購。
  - 招標機關坦承並表示係國際賽事所規範之品牌，且已經依規定事先辦理審查在案，屬招標機關之採購需求且確有其必要性。
  - 建議取得或處理之方式
  - 是否有其他同等產品

# 規格限制競爭錯誤態樣-1

## 三、規格限制競爭

	(一)	抄襲特定廠商之規格資料。	採購法第二十六條。
	(二)	超出需求或與需求無關之規格。	
	(三)	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指定特定廠牌之規格或型號或特定國家或協會之標準而未允許同等品。	採購法第二十六條，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
	(四)	型錄須蓋代理廠商之章。	採購法第六條、第二十六條。
	(五)	型錄須為正本。	
	(六)	限型錄上之規格必須與招標規格一字不差。	
	(七)	不論產品大小都要有型錄，或未具體載明需要提出型錄之項目。	
	(八)	非屬必要卻限不同組件須由相同廠牌所組成。	
		採購法第二十六條，工程會九十年十一月九日工程企字第90043793號令。	



# 規格限制競爭錯誤態樣-2

三、規格限制競爭	(九)	限取得正字標記而未允許同等品競標，或以 ISO9000 系列驗證證書作為產品規範。	採購法第二十六條，工程會八十八年九月十四日工程企字第 8814260 號函釋、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七日工程企字第 8816968 號函釋。
	(十)	所標示參考之廠牌不具普遍性或競爭性，例如：同一代理商代理；雖由不同代理商代理而該等代理商間因屬家族或關係企業而不具競爭性；已不製造；參考之廠牌空有其名而無法聯絡，致生同等品爭議	採購法第二十六條，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
	(十一)	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指定進口品。	採購法第六條、第二十六條。
	(十二)	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無條約協定關係卻指定特定國家之進口品。	
	(十三)	引用已停止使用之內政部七十一台內營字第七六七九號函及七十四台內營字第三五七四三八號函「有關建材同等品之定義及使用時機案」之規定。	採購法第三條。

## 四、施工程預算書編列

- 直接施工費（發包工程費，即招標公告內所稱之**預算金額**）
- 間接施工費
  - 工程管理費
  - 空氣污染防治費
  - 材料抽驗費
  - 室內裝修圖說審查及竣工查驗費
  - 外管線補助費
  - 正式供水、供電後驗收接管前水電費
  - 鑑界費、鑽探及試驗費、地形測量費…等
- 其他
  - 公共藝術設置費
  - 工程準備金（工程預備費）
- ※議會通過的預算書只有呈現**施工費、委託技術服務費、工程管理費、購置雜項設備**



# 直接施工費—詳細價目表

---

- 分項工程費
  - 土建工程...
- 安全衛生管理費(含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經費)
- 品管費
- 材料檢驗費
- 廠商利潤及管理費(含工程保險費)+廠商營業稅



# 直接施工費單價編列原則

## ■ 分項工程費

- 臺北市政府111年度工程預算參考單價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0~111年度營繕工程單價編列標準
- 考量市場行情編列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之公共工程價格資料庫、大宗資材價格
  - 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發行之「營建物價」及「公共工程常用植栽手冊」等提供之價格資料
  - 相關同業公會、行業廠商訪、詢價

# 工程告示牌

- 「臺北市各機關辦理公共工程工程告示牌設置注意事項」第3點
  - 一般公共工程
    - 未達查核金額之工程，設置牌面長120公分×寬75公分。
    -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之工程，設置牌面長300公分×寬170公分。
    - 巨額以上工程，設置牌面長500公分×寬320公分。
    - 公告金額以下之機關內部工程（如裝修、機電、電信等），得以全開（約53公分×76公分）大小之海報列印張貼，不受本注意事項材質之限制。
  - 經領有建築執照辦理建造、雜項、拆除之建築工程，另依建築主管機關有關規定設置。

# 柔性說明告示牌

- 「臺北市政府各機關辦理公共工程工程告示牌設置注意事項」第4點
  - 依工程情況（開工、停工、變更、展延或完工未使用等情事）採柔性方式，將最新資訊告知民眾配合與諒解之說明。**同一地點之柔性說明告示牌以設置一面為原則**，其內容可隨最新之變動狀況更新。如先前之柔性說明告示牌內容尚需保留且牌面可容納者，得合併告示。
    - 設置尺寸長120公分×寬75公分。
    - 公告金額以下之機關內部修繕工程（如裝修、機電、電信等），以全開（約53公分×76公分）大小之海報列印張貼。

各位鄉親您好：

為○○○○○○○○○○，本○已於○年○月○日開始○○○○○○○○○○工程，○○○○，預定○年○月○日完工。施工期間造成您生活不便，謹表歉意。為了○○○○○○，懇請您給予支持。如果您有建議，請致電：

臺北市民當家熱線 1999

(外縣市 02-27208889) 轉○○○○

或施工單位○○○○○○○○(詳註2)



臺北市政府○○○○○○敬啟  
中華民國○○○年○○月○○日

各位鄉親您好：

為讓大家有個舒適的休憩開放空間，本處已於110年1月18日開始「臺北市市政大樓及市府路周邊景觀改善工程」，預定111年10月18日完工。施工期間造成您生活不便，謹表歉意。為了創造更美好的都市景觀，懇請您給予支持。如果您有建議，請致電：

臺北市民當家熱線 1999

外縣市 02-27208889) 轉公園處總機 (02)2381-5132(分機251)

或本處南區分隊(02)2726-1104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敬啟  
中華民國110年1月18日

120 cm

75 cm

# 安全衛生費編列原則

## ■ 安全衛生管理費

- 「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共工程施工安全衛生須知」第8點，安全衛生經費得依直接工程成本之**0.3%至3%**編列為原則，**編列方式得採量化及一式方式併列**。固定性及常態性之安全衛生項目，所需費用採量化方式編列；無法量化及活動性之項目則採一式編列。
- 安全衛生經費之編列項目，應參照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之「公共工程安全衛生項目編列參考附表」辦理，其內容包括預防災害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安全衛生人員人事費、個人防護具、緊急應變演練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宣導等。
- 加強公共工程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管理要點



# 加強公共工程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 管理要點-1

- 已列入直接工程之發包項目（如挖方…等）、已由「交通維持」或「安全衛生」等費用項下編列者，應予刪除，以避免重複。
- 空氣污染與噪音防制設施
  - 工地周界、輸送管道出口及拆除作業：全阻隔式圍籬及防溢座、半阻隔式圍籬及防溢座、簡易圍籬設施
  - 堆置區域、裸露地、結構體及車行路徑：防塵布、防塵網、化學穩定劑噴灑、植生、稻草(蓆)、鋼板鋪設、混凝土鋪設、瀝青混凝土鋪設、粗級配鋪設、灑水車灑水、清洗路面

# 加強公共工程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 管理要點-2

- 工程車輛清洗：洗車台設備沉澱池、加壓洗車設備、污泥清除費
- 其他空氣污染防制設施：密閉輸送管道、加壓灑水設備、集塵設備
- 噪音防制設施：防塵隔音布、臨時性隔音牆、隔音罩(屏)、運輸車輛防音減振設備、施工機具防音減振設備、噪音污染監控設備、其他噪音防制設施及維護費(裝設隔音設備如隔音窗、隔音門等)

# 品管費編列原則

## ■ 品管費

- 「臺北市政府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18點，品管費用之編列，以招標文件內品管人員設置規定為依據，其訂有專職及人數等規定者，以人月量化編列為原則；未訂有專職及人數等規定者，以百分比法編列為原則。
- 人月量化編列：品管費用 = [ (品管人員薪資 × 人數) + 行政管理費 ] × 工期。品管人員薪資得包含經常性薪資及非經常性薪資；工期以品管人員於工地執行職務之工作期間計算。
- 百分比法編列：發包施工費（直接工程費）之0.6%至2%。



# 材料設備檢驗費編列原則

## ■ 材料設備檢驗費

- 「臺北市政府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16點），除特殊檢驗費用得專項編列外，廠商材料設備檢驗費應按分項工程費之**0.5%至1%**為編列原則。
- 本項費用為廠商之材料設備檢驗費，工程需辦理檢（試）驗之項目如「材料、設備檢（試）驗一覽表」（本府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11條第3款之附件）

# 材料設備抽驗費編列原則

## ■ 材料設備抽驗費

- 「臺北市政府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16點），**材料設備抽(檢)驗費用應單獨量化編列**。  
。廠商所需之檢驗費用應於工程招標文件內編列；**監造單位所需之抽驗費用，應依工程特性及實際需要編列**，機關委託監造者，於委託監造招標文件內編列；設計及監造一併委託者或自辦監造者，於相關工程管理預算內編列。以上抽（檢）驗費用如係機關自行支付，得免於招標文件內編列。
- **契約約定以外之查驗、測試或檢驗**，其結果不符合契約約定者，由廠商負擔所生之費用；**結果符合者**，由機關負擔費用。



# 工程管理費編列原則

---

## ■ 工程管理費

- 新建工程：依「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工程管理費及工作費支用要點」編列。
- 修建工程：以施工費之2%提列(扣除設備物品費)。

# 空氣污染防治費編列原則

## ■ 空氣污染防治費

- 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第4條規定，營建工程分為第一級及第二級，並分別適用第一、二級費率。
- 非屬上述管理辦法適用對象之營建工程，適用第三級費率。
- 依「空氣污染防治基本費率表」編列(例如屋頂防漏整修工程150萬元(<180萬元)為第二級，費率為3.5%)。
- 開工前須申報首期、完工須申報末期，以本府環保局核定數額為準，費用由機關學校支付。

# 有價料、拆除料殘值-1

- 常見錯誤型態：有回收價值物料以工程費抵減(負值)編列後逕行坐抵。
  - 拆除工程之廢棄金屬料(如鋼筋、鋼板、金屬門窗、電纜線等)、汰換之電梯、開挖後擬運棄之有價土石料(級配料或細砂)、道路工程瀝青混凝土刨除料(可回收作為再生瀝青混凝土)
- 採購金額之計算應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9款規定，「招標文件規定廠商報價金額包括機關支出及收入金額者，以支出所需金額認定之」。



# 有價料、拆除料殘值-2

- 工程廢料採併入工程招標辦理者，應依下列規定：
    - 工程廢料之殘值應詳列估價明細併同工程辦理招標。
    - 辦理工程招標時，於工程契約書應載明估價殘值價金不隨標比調整，亦不得以收支坐抵，得標廠商需將變賣價金繳入市庫。
    - 工程廢料預估數量計算所得總售價不列入標單暨發包契約總價，惟發包後則由得標廠商依契約規定(實做數量乘單價或一式)結算總售價。
- (臺北市市有工程廢料處理原則 第9點)

# 回收折價抵減工程費

- 詳細價目表內之有價料鋼構料及鋼筋回收(負值)以工程費抵減編列後逕行坐抵

壹.六	景觀工程	8,420,365	√
	A:直接工程費	419,944,407	
壹.七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費(約1%)	4,218,700	✓
壹.八	工程品質管理費(約1.15%)	4,851,464	✓
壹.九	稅什費(含營業稅.利潤管理費及保險費) A之11%	46,193,885	✓
	B:間接工程費	55,264,049	
	√(A+B):合計	475,208,456	✓
貳	業主有價料鋼構料及鋼筋回收(含運費及過磅費)	- 7,743,400	為固定費用
貳.一	有價料回收(含運費及過磅費)	- 5,098,600	*注意：此工項單價為業主所定之固定單價
貳.二	二手鋼料回收價(含運費及過磅費)	- 2,644,800	*注意：此工項單價為業主所定之固定單價
	發包總價(壹+貳)	√ 467,465,056	

# 規劃設計成果

- 執行期間機關與技術服務廠商應定期或不定期召開工作協調會或工作會議以瞭解規劃、設計執行狀況並追蹤作業品質與進度。
- 規劃、設計各階段，可分次要求廠商提出成果審查或簡報，以掌控規劃、設計期程及內容，並可適時提出意見及建議，避免偏離或不符機關需求。
- 學校如洽專家學者審查設計書圖時，建議如涉及政府採購法第26條執行注意事項(例如：訂定使用JIS、ACI、ASTM等標準、特殊技術規格、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等)需辦理審查者，務必一併提報審查並將結果納入會議紀錄內。

## 五、流標廢標後續處理原則-1

- 臺北市政府加速工程採購流標廢標後續處理原則(本府105年5月26日府工採字第10530006500號函)
- **第一次公開招標結果無廠商投標者**，機關應分別就下列項目逐一檢視招標文件之合理性
  - 廠商資格
  - 材料設備規格
  - 預算金額及底價
  - 招標文件(含公告)
  - 廠商或第三人之反應
  - 加強宣導

# 流標廢標後續處理原則-2

- **投標廠商價格高於底價而廢標者：**
  - 有效標廠商平均報價均高於底價且低於公告之預算金額者，機關應考量匯率、物價波動及履約條件等因素重新檢討底價之合理性。
  - 投標廠商平均報價高於公告之預算金額者，機關應考量前日因素，分析投標廠商與預算之差異及未能決標之原因，重行檢討預算金額及底價之合理性。
- **工程採購流廢標專案督導小組執行作業程序**
  - 機關辦理採購案件流廢標次數達3次以上者，由本小組通知該機關就權管案件製作簡報，開會當日依案件順序直接簡報，該機關需指派決策層級人員與會。

## 流標廢標後續處理原則-3

- 流廢標超過3次以上，將提報市府長官知悉，並列為公共工程督導會報到會報告重點，採購案流(廢)標1次時，應依據「臺北市政府加速工程採購流標廢標後續處理原則」適時檢討流標原因，必要時修正招標文件。
- 倘第2次仍流(廢)標，切勿再上網公告，請通報教育局工程科協助研議處理方式，必要時邀請專家學者協助檢討招標內容。

# 減項發包致影響使用需求

- 104.10.7媒體報導 新建教室廁所沒門沒隔間



# 調整容納處理原則

- 先考量符合原標的功能之條件下，**使用較經濟性材料**。
- 使用較經濟性材料後預算仍不足，得考量調整工程內容或項目，**在不影響功能需求原則下減項目(減體減量)**。
- 所減項目(減體減量)**另籌預算**並以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後續**擴充方式辦理**或**另案發包**。

● 昨日的預算 → 今日的設計 → 明日的成本 ●



# 流標廢標後續處理原則-4

- 調整採購策略：
  - 押標金、履約保證金及保固(保活)保證金之金額得予調降，或調整發還方式。
  - 估驗計價保留款之金額得予調降。
  - 得依不同標的分別辦理招標，或類同性質之採購得以併案方式辦理招標。
  - 建築工程需申請使用執照或室內裝修許可者，其期間不納入履約期限。
- 如無廠商投標或無合格標，且以原訂招標內容及條件未經重大改變者，得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款規定，辦理限制性招標。

# 流廢標3次之罰則

- (契約第13條之1第4款)機關依廠商履約結果辦理採購，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工程採購案流廢標合計3次以上(俱連本數計算)，扣罰規劃、設計服務費用之1%為懲罰性違約金。

# 六、施工階段履約管理-1

- 1. 開工⇨2. 施工⇨3. 竣工⇨4. 驗收、結案⇨5. 保固
- 1. 開工(開工前準備)
  - 廠商：工地人員報核、鄰屋現況調查、擬定施工預定進度表、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報核、申報空污費、申報開工、編擬施工、品質、安衛計畫、工程保險、施工前協調及障礙排除、工程材料與設備型錄、樣品送審、檢(試)驗、施工圖繪製等
  - 機關或監造單位：工程司指派、開工通知、提送服務實施計畫書、監造人員報核、提報監造計畫(含安全衛生監督查驗計畫)、施工前協調及障礙排除、審查廠商所提之文件等

# 施工階段履約管理-2

## ■ 2. 施工

- **施工管理**：填報監造日報表、廠商填報施工日誌、申請主管機關各階段勘驗、填報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定期召開工程(界面)協調會議、估驗計價、變更設計、工程保險加保或展期、履約保證書狀延長有效期、補足、發還、解釋契約、圖說與規範等
- **品質及安衛管理**：工程材料與設備送審進度管制、工程材料與設備試驗及結果之查察、施工作業自主檢(抽)查、安全衛生檢(抽)查、工程督導等
- **進度管理**：施工進度管制、擬定趕工計畫、工期檢討等
- **其他**：施工查核、採購稽核、處理1999陳情案件、工程爭議處理、每月填報標案管理系統、配合更新教育局二代單系統等

# 施工階段履約管理-3

## 3. 竣工

- 繪製竣工圖說、申報竣工、竣工確認、製作結算資料、向主管機關申報竣工、申請使用執照、申請綠建築標章、室內裝修竣工查驗、消防檢查、昇降設備檢查、申請接水接電、測試設備運轉等

## 4. 驗收、結案

- 驗收作業、填具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申報空氣污染防制費結算、辦理點交作業、驗收後付款(竣工計價或尾款)、繕製工程決算書、提送保養維護手冊、教育訓練、繳納保固(保活)保證金、發還履約保證金等

## 5. 保固(保活)

- 工程保固瑕疵改善、保固期滿會勘(通知)、發還保固保證金

# 監造計畫書

- 第二級之品質保證工作，係屬工程主辦機關及監造單位應辦事項，為確保工程的施工成果能符合設計及規範。
- 監造計畫應於工程發包前提報甲方審核，並於開工前完成核定程序，俾由主辦機關提供廠商配合辦理。
- 監造單位應明確列出施工檢驗停留點，於工程開工前（函送監造計畫之同時）明確告知廠商檢驗時點，以利廠商於品質計畫或分項品質計畫中配合訂定，並據以提出檢驗申請。
- 施工督導、查核列為缺失
  - 開工時尚未核定監造計畫書
  - 品質計畫書自主檢查表未參考監造計畫書抽查表製作
  - 品質計畫書自主檢查表項目少於監造計畫書抽查表項目

# 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1

- 監造計畫報核期限，除機關另有規定外，應依下列規定期限辦理：（第12點）〈……建議規定工程決標前
  - 5000萬元以上之工程，至遲應於工程契約訂約30日內提報。
  - 1000萬元以上未達5000萬元之工程，至遲應於工程契約訂約後20日內提報。
  - 100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1000萬元之工程，至遲應於工程契約訂約後15日內提報。
  - 如屬2億元以上、特殊或統包工程，作業時間需較長者，得經機關同意延長其提報期限。
- 思考…統包工程之監造計畫書應於何時提報及核定？

# 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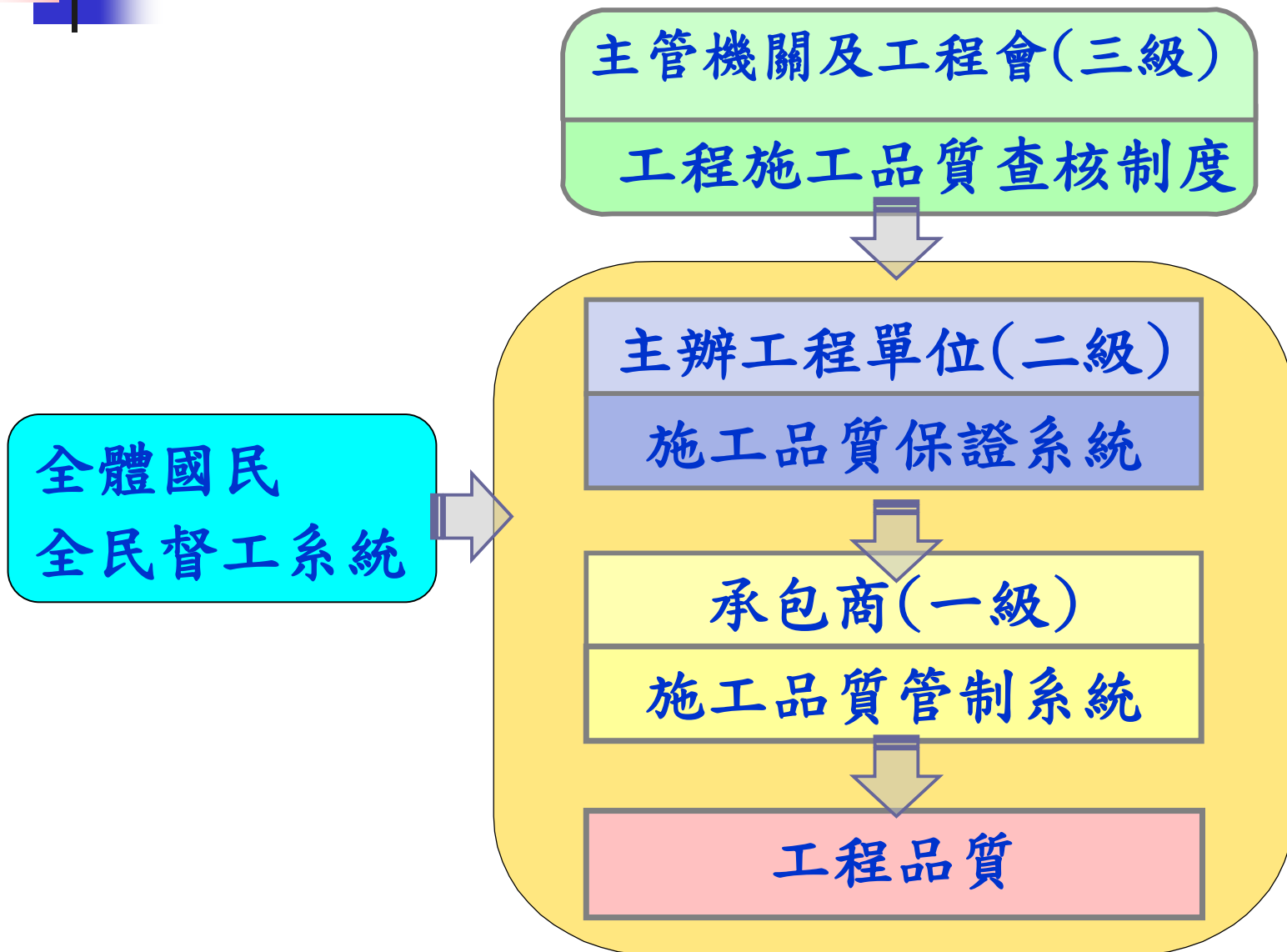
- 機關辦理委託監造服務者，應依下列事項辦理（第14點）
  - 監造單位應置受品管訓練合格之人員擔任現場人員；每一標案最低之人數規定如下
    - 2億元以上採購之工程，應遴聘專職現場人員至少2人。
    - 5000萬元以上未達2億元採購之工程，應遴聘專職現場人員至少1人。
    - 未達5000萬元之工程，應遴聘兼職現場人員至少1人。
  - 兼職現場人員得同時兼任本工程其他職務或其他工程職務，惟限於兼職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桃園市及宜蘭縣地區或本府工程，且兼職以三件工程為上限，並不得超過五項職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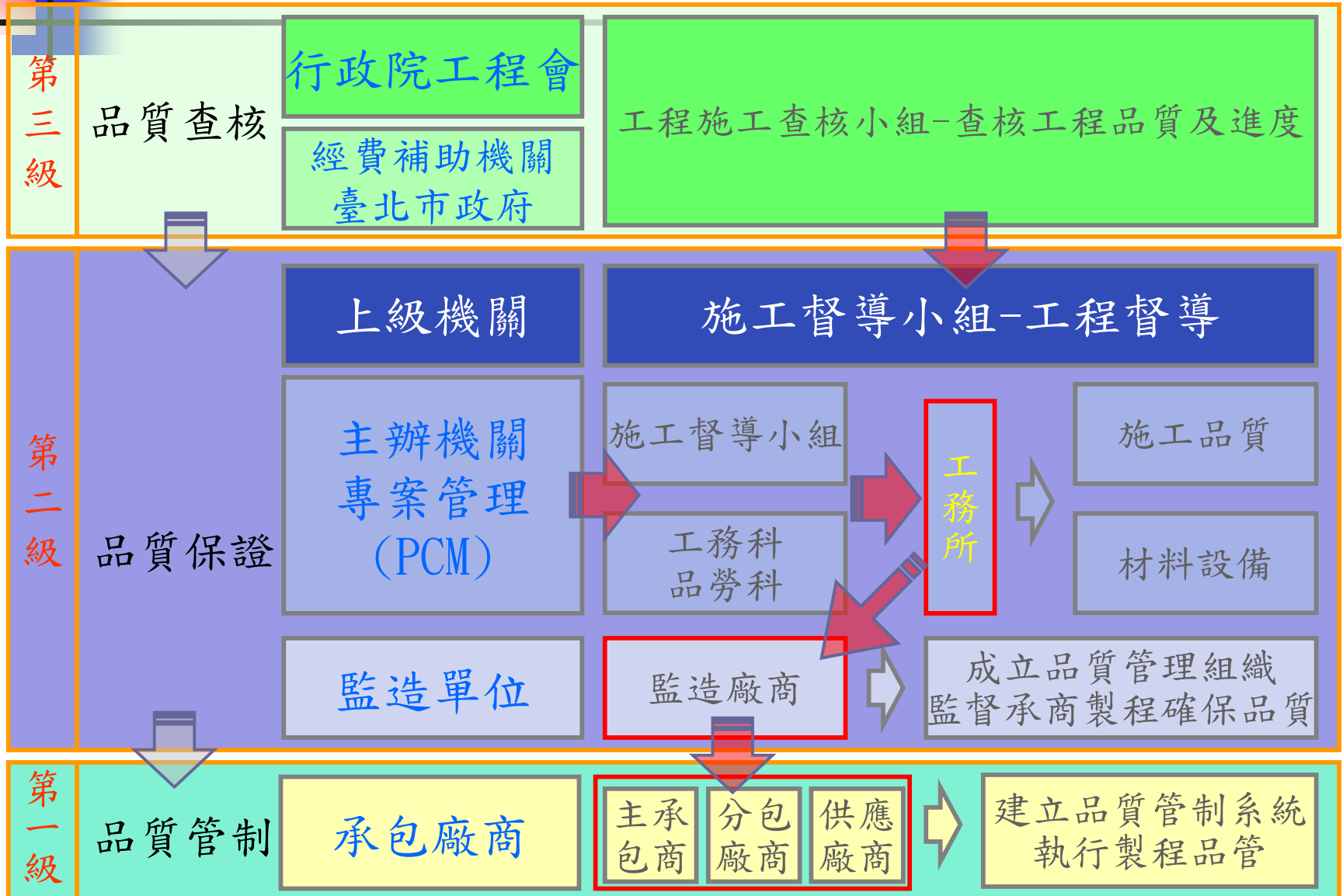
## 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3

- 機關應隨時督導工程施工情形，並留存紀錄備查，機關或其上級機關並得視工程需要設置工程督導小組，隨時進行施工品質督導工作。機關發現工程缺失時，應即以書面通知監造單位或廠商限期改善。（第20點）
- 教育局規定，其他修建工程累計金額達3,000萬以上，學校務必成立工程督導小組。
- 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成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定期查核所屬(轄)機關工程品質及進度等事宜。（採購法第70條）

# 公共工程三級品管制度



# 品管制度組織架構



# 材料設備檢(試)驗、抽驗-1

- 廠商應依據契約及品質計畫，辦理相關材料設備之檢驗，由廠商自行取樣、送驗及判定檢驗結果。
- 如**涉及契約約定之檢驗或併同監造單位辦理之抽驗**，應由廠商會同監造單位取樣、送驗，並由廠商及監造單位依序判定檢驗結果，以作為估驗及驗收之依據。  
(臺北市政府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17點第1項第5款)
- 「材料、設備檢(試)驗一覽表」之檢驗項目(屬涉及契約約定之檢驗)，由**廠商會同監造單位取樣後**，並會同送往機關指定之檢(試)驗單位辦理檢(試)驗。

# 檢(試)驗常見缺失

- 材料設備之檢驗報告，只見由廠商自行送驗，**未見監造單位會同送驗。**
- 材料設備之檢驗報告，**未見廠商之品管人員判讀檢驗結果是否符合契約規定，或未見監造單位依序複判檢驗結果是否符合契約規定。**
- **取樣日期與送驗日期相隔過久，致有試樣有掉包之疑慮。**
- **取樣日期未確實於施工日誌、監造日報載明，亦未能提供相關紀錄或照片。**
- **未即時於施工前取樣送驗、已施工完成尚未取得檢驗報告(檢驗報告如判讀不合格應如何處理?)**

# 實驗室人員與廠商勾結舞弊 南檢起訴5人

f 分享

LINE 分享

留言

存新聞

A-

A+

2019-11-15 13:05 聯合報 記者邵心杰 / 台南即時報導

讚 428

分享

工程預拌再生混凝土強度試驗過不了，乾脆用買的。台南地檢署偵辦偵辦國內一實驗室人員與廠商勾結，購買合格試體測試，出具不實報告驗收，致營建署審查人員不察，溢付工程款6萬多元給下游包商，經檢方深入調查，將包商、實驗室試驗人員及販售試體人員等5人涉犯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共同詐欺取財罪嫌起訴。

檢方調查，王姓男子為營造公司工程師，營造公司去年3月起承包營建署的工程，由王擔任現場工地主任，黃姓男子則為營建署的監造人員，而工地使用的預拌再生混凝土工程下轉包下游公司，林姓男子為下游包商，潘姓

# 契約價金之給付

- 估驗計價契約應如何規定？
  - 除非契約總價很少或單純(無建築許可、不受天雨影響等)，否則不宜約定「工程驗收合格後一次付款」，建議每月付款一次(配合物價指數調整計算規定)，或適時於施工期間中至少付款一次，避免對廠商造成資金週轉壓力及機關預算執行率偏低。
  - 教育局規定400萬元以上工程，應分段付款。
- 估驗以完成施工者為限，如另有約定其半成品或進場材料得以估驗計價者，從其約定。該項估驗款每期均應扣除5%作為保留款。

# 公共工程廠商延誤履約進度處理要點

- 本要點所稱廠商延誤履約進度案件，依契約文件之規定認定。契約文件未規定者，為公共工程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施工進度落後百分之五以上者。(第2點)
- 機關處理廠商延誤履約進度案件，得視機關與廠商所訂契約之規定及廠商履約情形，依下列方式之一處理：(第3點)
  - 通知廠商限期改善。⇨要求廠商提趕工計畫(或召開趕工會議)、暫停給付估驗計價、提高估驗款之保留款
  - 通知連帶保證廠商履約。
  - 以監督付款方式，由分包廠商繼續施工。⇨施工進度已達75%以上，且無接獲法院通知執行扣押命令之情形下
  - 終止或解除契約，重行招標。⇨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
  - 其他經機關認定並訂明於契約之方式。





## 七、實務案例研討-1

○工程某電氣設備，在驗收時發現與該廠牌未依契約規定送審，列入驗收缺失要求廠商限期改善，而後監造單位請機關同意補送審...

- 工程契約第4條(減價收受)…?
- 工程契約(檢討施工廠商責任，扣罰品管費)
- 委託設計監造契約(檢討監造廠商責任，扣罰未到場查證施工廠商履約品質之懲罰性違約金)
- 依規定完成補送審作業後，驗收(複驗)合格。



## 實務案例研討-2

○工程驗收時，發現○設備無出廠證明書(或檢驗合格證明)，與契約規定不符，廠商提出減價收受，是否可接受？

- 工程契約第4條(減價收受)…?是否影響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 工程契約(檢討施工廠商責任，扣罰品管費)
- 委託設計監造契約(檢討監造廠商責任，扣罰未到場查證施工廠商履約品質之懲罰性違約金)
- 參採臺北市政府工程施工規範第01330章 資料送審  
2.5.4「承包商應檢附延長原有保固期限1年之保固切結書代之」

# 實務案例研討-3

## 履約期間建築師因病死亡…。

- 參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6年1月24日工程企字第09600030330號函說明二「技師事務所組織係為自然人，非屬公司，機關與技師事務所簽訂契約，即係由該所負責技師負擔契約之權利義務，爰技師事務所負責技師死亡，機關應與該所**終止契約**，另案辦理招標。」
- 終止契約後，請洽建築師之法定繼承人及建築師事務所員工就已履約項目實際完成之情形，按契約付款規定及詳細表，雙方先協議合理**契約結算價金**。

# 實務案例研討-3(續)

- 是否要就已完成部分辦理驗收？雖以驗收程序辦理尚無不可，但如有驗收缺失恐衍生無人可改善之情形，所以**不建議辦理驗收，應就實際完成之情形及合理付款費用綜合妥善考量。**
- 如有收**履約保證金**者，建築師死亡而終止契約是否屬可歸責於乙方之終止契約，不發還履約保證金…？(建築師年初發現罹患癌症，經治療後自感身體好轉，遂在當年底參與投標而得標。不料隔年1月身體健康狀況急轉直下，住院後治療不幸仍於2月死亡。)…考量以合意終止契約方式處理
- 重新招標之招標及契約文件，應提供之前服務建議書、規劃設計方案及目前已完成之履約成果，並建議於契約內載明「**本案為終止契約後重新招標之案件，主要履約項目係完成前次尚未履約完成之部分，為考量工程之完整性，倘之前規劃、設計如有疏漏或未臻詳實部分，仍應概括承受，配合妥善處理，其費用已包含於契約總價內**」之類似文字。

# 實務案例研討-4

委託監造廠商與○學校有履約爭議，不願配合於工程驗收紀錄上簽名？

- 建議先依監造契約約定**檢討監造廠商未善盡契約責任**之相關罰則，並於驗收紀錄上載明監造廠商不願配合驗收及簽名之事實。
- 如校方評估工程性質、規模尚屬簡易者，可自行辦理驗收，如未具有工程專業能力者或尚須竣工相關簽證者，**得洽請公正、專業之鑑定機構協助辦理驗收**，其所生之費用由監造廠商未領取之服務費中扣抵，並請將辦理結果或所生之費用以書面通知監造廠商。
- 參閱本契約條文第17條第5款第2目「廠商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但結果被認定部分有理由者，由雙方協議延長該部分之履約期限或免除該部分之責任。」之適用情形。

## 實務案例研討-5

○工程包含拆除工項，惟設計單位未考量可再使用、變賣或回收資源之處理方式。

- 拆除工程或裝修工程，如包含**金屬製品**（鐵門、鋁門窗、指示牌面、燈桿、電纜線、鋼筋、鋼板、**汰換電梯**）、**瀝青銑刨料**或**可再利用木材**等且數量大者，應予考量變賣或回收之殘值。



## 實務案例研討-6

○○工程經機關工程督導小組施工抽查，柱子鋼筋主筋少2支，與設計圖說不符。

- 施工廠商須辦理結構鑑定及補強，確認建築結構安全無虞，所需經費及工期悉由廠商自行負擔。
- 施工廠商及監造建築師均依契約相關規定計罰違約金並移送懲戒。
- 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8款「查驗或驗收不合格，情節重大者」？

# 實務案例研討-7

- 案例：A、B棟建築物修繕工程，全部工期為○日曆日，機關於決標後，廠商才知道A樓須先完成，並取得部分使用執照，並俟校方師生完成搬遷後，再將B樓內的物品全部搬遷至A樓內置放後，才能施作B樓，引發工期、管理費、責任檢討等履約爭議。
- 工程所規劃之施工順序及其限制，未明確載明於契約文件，該疏失是誰的責任？



# 實務案例研討-8

-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查察案件
- 案例：廠商在校施工意外損害管線，致當月水費暴增5000元，學校仍自行支付，未依契約損害賠償規定向廠商索賠。
  - 應向廠商要求損害賠償費用。
- 案例：廠商施工之水電均由學校提供，學校未向廠商收取水電費。
  - 契約價金總額，除另有約定外，為完成契約所需全部材料、人工、機具、設備、交通運輸、水、電、油料、燃料及施工所必須之費用。
  - 應估算廠商施工所使用之水電，向廠商收取合理之費用。

# 實務案例研討-9

○建築工程之窗戶係分包由○公司供應，而後機關發現該公司為拒絕往來廠商，違反不得作為分包廠商之規定…

- 機關發現後通知得標廠商暫停施工，詎該得標廠商抗辯表示「供料廠商定義上非屬分包廠商之範疇」。
- 得標廠商向被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採購產品供應予機關，即涉及本法第103條第1項規定。機關於履約期間利用該公開資訊，查詢分包廠商是否為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所規定之不得作為分包廠商之廠商。

(工程會103年9月3日工程企字第10300241010號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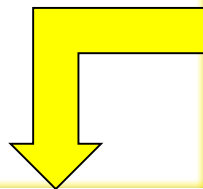
- 分包廠商包含俗稱供料廠商、協力廠商、複委託廠商、次承攬廠商、下包廠商等。
- 得標廠商依政府採購法第85條之1規定，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

# 實務案例研討-10

- 逾期期間又遭颱風來襲，颱風期間已宣布停止上班上課1日，廠商請求免計該逾期日數1日，是否可予以同意？
  - 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不扣除任何期日，廠商如未依照契約約定期限竣工，應按逾期日數，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比率；未載明者，為1%）計算逾期違約金。
  - 民法第231條第1項：「債務人遲延者，債權人得請求其賠償因遲延而生之損害。」第2項：「前項債務人，在遲延中，對於因不可抗力而生之損害，亦應負責。但債務人證明縱不遲延給付，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 1. 履約期限至8/31，學校9/1開學，工程延遲履約後，僅能週末兩日施工，廠商請求免計週一至週五逾期日數，是否可予以同意？ 2. 履約期限以工作天計算有何問題？

# 實務案例研討-11

廠商提送文件(工程保險)未經監造單位審查表示意見?  
(監造核定、機關備查)



峯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函

檔 號	105703
通訊地址	台北市中正區伯爵街39巷45號3樓
聯絡人	林小姐
電話	02-26486783
傳真	02-26485127

文者：臺北 學校

類別：普通

密等級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105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兆字第1050331001號

附件：

主旨：本公司承攬 臺北 學校 104 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改善工程，工程保險單因迫切需求，已於 105 年 3 月 16 日，送達貴校。

主旨：有關貴公司提送「104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改善工程」(案號104D04)工程保險資料案，經本校審查無誤，准予同意備查，請查照。

說明：依貴公司105年3月31日兆1050331001號函辦理。

正本：峯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副本：

# 實務案例研討-12

- **屋頂隔熱防漏整修工程**，廠商稱實際上未有「品管及文件製作、試驗費」費用支出，請求校方同意將辦理契約變更將該項目全數減帳。
- 校方承辦人簽報以未有材料試驗，無該項費用支出為由，同意契約變更減價…
  - **未先洽設計/監造單位表示意見…**
  - 經查施工規範有規定廠商須辦理「**測漏試驗**」（浸水最高處至少2公分，浸水48小時以上，確認沒有漏水現象），並以不漏水為驗收條件。
  - 該驗收標準實為本工程重要之施工成果驗證項目，校方未查明即任意允許廠商契約變更，屬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十二、履約程序(九)「任意允許廠商辦理契約變更」之情形。
  - 校方之行政判斷仍須依契約優先原則，應更為嚴謹、審慎。

# 漏項漏量

## ■ 漏項(漏量)之判斷

- 是否在施工上為一獨立之工作項目，而在工程實務慣例上不應包含在其他項目中。
- 是否在工程實務慣例上為一獨立之計價項目。
- 其成本費用包含在其他有關施工項目價格中之合理性。
- 其金額是否為一「相當顯著之金額」。
- 是否可得事先合理估算或是否為工程習慣上或施工所必要。

## ■ 漏項(漏量)爭議案例

- 內部泥作**超高施工架**為施作時所必要之工程。
- 施工圖樣上已載有「燈柱基座」施作項目，如詳細價目表項目僅規定「燈柱」，而施作時不及於「燈柱基座」，則施作「燈柱」項目即無效用及失其意義，**足見工程設計時之真意即包含「燈柱基座」之施工在內，並非工程漏項。**

# 施工階段的各種狀況-1

- 電源改善工程費用無編列普通教室電錶、IC讀卡機、契約容量調升費用。
- 操場施工後發現地層軟弱，須排水及土質改良，或有大面積樹木竄根，須挖除樹根及增做阻根牆。
- 建照未順利取得致停工，惟未辦理工期檢討，故工程標案管理系統呈現進度落後92%。
- 工人於校內施工吸菸，違反菸害防制法要求罰鍰。
- 斜屋頂上施工，未有背負式安全帶佩掛及安全母索。
- 夏日屋頂防水施工，工人中暑熱危害死亡。
- 新設門窗尺寸與原有尺寸差異大，致須增加打除及填補材料經費。

## 施工階段的各種狀況-2

- 學校球場發現有掏空(俗稱天坑)之情形，經查下方有排水箱(管)涵通過，且開挖後發現管涵脫落，先經搶修處理後，致影響後續完工工期。
- 拆除工程廢棄物成堆過重，致1F樓板(B1天花板)主梁斷裂，變電箱跳電，造成學校停電。
- 樹木移植前，尚須檢查是否有褐根病、紅火蟻。
- 施工廠商不願進場履約，致終止契約重新招標。
- 校舍改建工程施工階段，停管處評估後參建地下停車場，致須追加預算及變更設計。
- 學校施工噪音擾人，應確依「臺北市建築工程施工時段管制辦法」規定時段施工。



## 施工階段的各種狀況-3

- 屋頂防水或校舍隔間部分拆除，是否可以機械打除，未明確規定(擔心影響老舊校舍結構)。
- 校舍拆除改建，家長要求鄰棟校舍辦理耐震詳細評估及加裝護網。
- 廁所整修工程拆除時，又被迫增加補強工程。
- 前因多次流廢標，致修改發包圖說與申請建照圖說不符，須辦理建照變更及都市設計審議差異備查，無法立即開工。
- 檢討技術服務廠商疏失責任的適當時機…。
- 校舍屋齡已達48-49年，是否也可洽文化局辦理文化資產保存認定。

## 施工階段的各種狀況-4

- 統包工程未投保專業責任險，依權責分工表應計罰違約金達設計費之20%。
- 驗收時主驗人抽核工作月報，才發現從未提送，懲罰性違約金已達契約價金之20%。
- 新建風雨球場屋頂薄膜反光，鄰近住戶控訴眼快瞎了。
- 新建蓄水池外觀形式顏色遭投訴極像西洋官財，造成家人身體不安康。



## 八、督導查核稽核常見缺失

- 工程採購
  - 施工預算書(直接施工費)未編列材料設備檢驗費
  - 施工預算書(間接施工費)未編列材料設備抽驗費
- 本案為小型工程且工期很短，設計單位雖未考量辦理材料設備檢驗，但連監造單位亦無辦理抽驗，**恐無法有效遏止廠商投機心理，難謂可落實公共工程三級品管制度**，嗣後仍允請注意編列該等費用，並請設計單位考量就重要或金額比例較高之材料設備辦理檢(抽)驗。
- **施工查核分數小於80分(乙等)一提報本府公共工程督導會報說明，77分以下須提報原因及改進方案。**

# 契約材料設備送審、檢驗一覽表 逕使用範例未填寫載明

## ■ 工程採購

- 契約第11條第2款之附件「材料、設備送審文件、樣品一覽表」…未依個案填寫載明
- 契約第11條第3款之附件「材料、設備檢（試）驗一覽表」…未依個案填寫載明
- 契約第11條第6款—依採購法第70條規定對重點項目訂定之檢查程序及檢驗標準：\_\_\_\_\_ …未填寫載明
- 參考寫法：詳契約品質管理、環境保護、施工安全衛生等各項約定及附表（「材料、設備送審文件、樣品一覽表」、「材料、設備檢（試）驗一覽表」、各項施工安全衛生檢查表…等。

# 監造計畫書或品質計畫書

## 材料設備送審、檢驗一覽表 錯誤

- 監造單位提送之監造計畫書「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及「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與契約規定不符（監造單位須依契約規定或監造計畫所訂定之抽驗頻率辦理材料、設備之抽驗試驗）。
- 施工廠商提送之品質計畫書「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及「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與契約規定不符。
- 監造計畫書有A項目抽查表，品質計畫書無A項目自主檢查表？（違反 一級品管⇒二級品管 原則）

# 安全衛生管理費編列方式

工程詳細表之「職業安全衛生及管理費」僅係按施工費之1%採一式編列，未依其內容採量化(如警告標示、個人防護設備等)及一式併列。

依「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共工程施工安全衛生須知」第8點第2項：「…安全衛生經費得依直接工程成本之0.3%至3%編列為原則，編列方式得採量化及一式方式併列。固定性及常態性之安全衛生項目，所需費用採量化方式編列；無法量化及活動性之項目則採一式編列。」

甲	直接工程費
壹	地坪工程
	小計(壹)
貳	環境維護及交通安全措施(2%)
參	職業安全衛生及管理費(1%)
肆	工程品質管理費(1%)
伍	廠商利管費(8%)
陸	營造綜合保險(0.5%)
	小計(壹~陸)
柒	稅捐
	直接工程費預算合計(壹~柒)

# 預估金額及底價訂定不確實

- 預估金額=預算金額
- 無預估金額分析，首長或授權人員核定底價僅任意打折或去尾數
- 未有預算價格編列參考依據、未提供訪查市場行情資料、未參考歷史決標資料、預估金額與提供資料無關連性
- 公告金額以上最低標，應於上網前核定底價俾公告底價
  - 政府採購法第46條：「機關辦理採購，…應訂定底價。底價應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
  - 政府採購法其施行細則第53條：「機關訂定底價，應由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後，由承辦採購單位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 底 價 表

採購標的名稱	改善工程		
預算金額	新臺幣 一拾 億 一仟 叁佰 柒拾 叁萬 貳仟 玖佰 伍拾 叁元 整 (NT\$ 3,732,953 元)		
預估金額	新臺幣 拾 億 肆仟 叁佰 柒拾 叁萬 貳仟 玖佰 伍拾 叁元 整 (NT\$ 3,732,953 ) 註：本項金額不應高於「招標公告預算金額」，應檢附預估金額分析資料。		
建議底價	<input type="checkbox"/> 依規定不須經底價審議小組審議。 <input type="checkbox"/> 經底價審議小組審議金額如下： 新臺幣 拾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NT\$ )		
核定底價	新臺幣 拾 億 肆仟 叁佰 陸拾 貳萬 零 仟 零 佰 零 拾 零元 整		
採購單位	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	底價審議小組 (建議名稱)	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100%; height: 100%; margin-bottom: 5px;"></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100%; height: 100%; margin-bottom: 5px;"></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100%; height: 100%;"></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100%; height: 100%; margin-bottom: 5px;"></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100%; height: 100%; margin-bottom: 5px;"></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100%; height: 100%;"></div>	(各委員建議金額詳如附表)	缺失原因： 未合議決定建議底價之金額
100年7月5日	100年7月5日	年 月 日	100年7月6日/0時10分

缺失原因：  
未敘明建議底價

缺失原因：  
未合議決定建議底價之金額



預估金額說明表

標的名稱	改善工程		案號	1002	
購案類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勞務 <input type="checkbox"/> 財物	採購金額	3,732,953		
招標方式	決標方式	預算金額	3,732,953		
公開招標標。	總價決標方式、定底價，以政府採購法第52條第1項第1款規定採最低標決標		預估金額		
訪查市場行情廠商估價情形：					
價日期	報價(含稅)總價	報價廠商名稱	統一編號	聯絡人	電話
機關歷史決標資料：					
案名	預算金額	建議底價	核定底價	決標金額	
送審說明：(依採購法第46條說明，並請業務/需求單位檢附預估金額詳細價目表及單價分析表等分析資料)					
以本案委託規劃設計建築師事務所估算金額為本案預估金額。					
擬辦：(以下二選一)					
<input type="checkbox"/> 擬奉核可後，提送底價核定表送審核小組審議後，請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底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擬奉核可後，提送底價核定表請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底價。					
業務/需求單位核章					

缺失原因：  
未提供市場行情資料

缺失原因：  
未查訪歷史決標資料

缺失原因：  
未說明以建築師所算之預算金額為預估金額之理由

預算金額	總價 新臺幣 玖佰伍拾伍萬伍仟壹佰捌拾陸元整 (NT\$ 9,555,186)
預估金額	總價 新臺幣 玖佰伍拾伍萬伍仟壹佰捌拾陸元整 (NT\$ 9,555,186)
建議底價	<input type="checkbox"/> 依規定不須經底價審議小組審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經底價審議小組審議金額如下： 總價 新臺幣 玖佰伍拾伍萬伍仟零佰零拾零元整 (NT\$ 9,555,000)
核定底價	總價 新臺幣 玖佰肆拾伍萬玖仟陸佰捌拾捌元整 (NT\$ 9,459,688)

採購單位

9,555,186

- 建議本案負責部分底價為：9,460,000 元整（約 0.99 折計算，去尾數。）
- 考量說明如下：
  - 本案工程於暑假施工，因台北市及新北市多所學校均在暑假施工，造成施工廠商須以較高費用搶工搶料，以免缺工缺料導致逾期完工。
  - 本案補強工程原市府核可經費並無施作走廊外外牆牆面整修，但因其老舊且先前有凸起剝落等損害現象，故將其牆面整修編入工程費中。

以上敘述為本所建議底價擬定之說明，請 貴校參酌。

# 核定底價高於建議底價

預算金額	新 臺 幣 玖 拾 貳 萬 捌 仟 叁 佰 陸 拾 零 元 整 (NT\$928,360)		
預估金額	新 臺 幣 玖 拾 貳 萬 捌 仟 叁 佰 陸 拾 零 元 整 (NT\$928,360) 註：本項金額不應高於「招標公告預算金額」，應檢附預估金額分析資料。		
建議底價	<input type="checkbox"/> 依規定不須經底價審議小組審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經底價審議小組審議金額如下： 新 臺 幣 玖 拾 壹 萬 零 仟 零 佰 零 拾 零 元 整 (NT\$ 910,000)		
核定底價	新 臺 幣 玖 拾 壹 萬 陸 仟 零 佰 零 拾 零 元 整 (NT\$ 916,000元)		
採購單位	規劃、設計、需	底價審議小組	機關首長或其授

## 預估金額分析資料

# 參考範例

預算金額	28,691,242 元
預估金額	27,256,680 元 (附：預估金額之分析資料)
建議金額	27,256,680 元
核定底價	新臺幣 拾 億 貳 仟 柒 佰 貳 拾 伍 萬 陸 仟 陸 佰 捌 拾 零 元 整

- 一、 工程範圍：○○區及○○區○○標（全市）
- 二、 工程項目：○○○○設施修護及巡查業務
- 三、 工期：99.12.31 止
- 四、 經費來源：97-99 年度○○○改善工程
- 五、 預算金額：28,691,242 元
- 六、 預算編列方式：訪詢市場價格及議會單價編列。
- 七、 預估金額：本案主要項目經參考其他同性質工程之決標單價

及 98 年度類案決標與預算金額之標比約為 90%至 94%間（詳附件 1），考量本工程屬年度例行性維護及巡查作業，因零星修護與巡查工作難度較高且需負國賠責任，投標廠商意願較低，另查近一年物價波動不明顯（詳附件 2），為使訂定之金額能符合市場行情，以順利決標，擬以 27,256,680 元（95%）為本案預估金額。

工程名稱	預算金額	核定底價		
		核定/預算	決標/底價	決標/預算
98 年度 區 維護 修繕工程	33,465,265	33,465,265	29,935,400	29,935,400
		100%	90%	90%
98 年度 區 維護 修繕工程	33,465,265	33,465,265	31,312,082	31,312,082
		100%	93.57%	93.57%
98 年度 區 維護修 繕工程	50,226,655	50,226,655	47,560,000	47,560,000
		100%	94.69%	94.69%

# 議價前未參考廠商報價或估價單 訂定底價

- 契約變更新增項目(限制性招標)之議價，訂定底價前未先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違反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4條第3項規定。
-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11條第3項規定，監辦人員對採購不符合本法規定程序而提出意見，辦理採購之主持人或主驗人如不接受，應納入紀錄，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決定之。
- 議價/決標前，仍應查詢廠商是否為拒絕往來廠商。
- 契約變更追加費用，檢討加保、展延保險、補繳履約保證金。

異議或申訴事件	(註明尚未解決之異議或申訴事件之處理情形)				
備註	監辦人員於現場建議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4條第3項規定，訂定底價前應先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並於議價前				
紀錄		會辦人員			
監辦人員	(簽章)	主持人	(簽章)	廠商代表	(簽章)

# 技術規格不當限制或未經審查

- 設計圖說標註特定廠牌及型號「富美家 9006V 美耐板」，未要求設計廠商提出說明其必要性。
- 植筋接著劑(黏結劑)材料規格採特定商品「HILTI RE500」或同等品，受委託技術服務廠商未提出其必要性，機關亦未辦理審查。
- 技術規格引用非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者，受委託技術服務廠商未提出其必要性，機關亦未辦理審查。
- 未檢討材料規格是否無逾機關之需求，是否無限制競爭。
- 材料技術規格提及特定廠牌或要求具有正字標記等，但未註明「或同等品」字樣。

(政府採購法第26條執行注意事項第3、6、7點)

# 廠商資格不當限制

- 未依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訂定投標廠商資格條件，例如：  
：校園景觀工程200萬元案件，投標廠商資格未納入土木包工業。校舍7樓(高度22.4公尺)之外牆整修工程195萬元案件，投標廠商資格卻納入土木包工業。

## 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 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 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 攬總額認定辦法

- 第 3 條
- 1 土木包工業承攬前條造價限額內之小型綜合營繕工程，含有本法第八條所定專業工程項目，其專業工程項目金額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由土木包工業自行施作：
    - 一、含有鋼構工程、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基礎工程、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版工程或地下管線工程單一工程項目金額在新臺幣三百六十萬元以下。
    - 二、含有預拌混凝土工程、營建鑽探工程、帷幕牆工程或環境保護工程單一工程項目金額在新臺幣二十五萬元以下。
    - 三、含有庭園、景觀工程項目金額在新臺幣二百四十萬元以下。
    - 四、含有防水工程項目之金額在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
  - 2 土木包工業承攬前項各款專業工程項目一項以上，且各項工程金額及造價限額符合前項各款及前條規定者，土木包工業得自行施作。
- 第 4 條
- 1 丙等綜合營造業承攬造價限額為新臺幣二千七百萬元，其工程規模範圍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 一、建築物高度二十一公尺以下。
    - 二、建築物地下室開挖六公尺以下。

# 保險單未符契約規定

- 未依約辦理專業責任險、未依限辦理保險。
- 工程保險費採單獨列項方式編列、投保期限不足。
- 未確實審查廠商投保資料，致驗收時發現廠商保險額度有不符契約之情形。
- 每一事故天災自負額不符契約規定。
- 未將機關列為共同被保險人及保險金額彈性(自動增加)附加條款額度不足。
- 設計廠商、監造廠商未納為共同被保險人。
- 保險單所載不保事項未符契約規定。
- 第三人意外責任險每一事故財物損失保險金額不足、未加保交互責任附加條款。

~簡報完畢~